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8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 投资品种

公司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可

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四、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同

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